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孝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8）第 24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593,053.9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1,280,749.2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128,074.92 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7,879,714.60 元，2017 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 1,561,032,388.88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60,899,29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3,397,844.2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尚余 1,327,634,544.64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3,766,081.40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此提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人民币 636,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348,740 元，合计 984,740 元。

此提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时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理财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宜。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全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194.56 万元，减少减值准备金额 48.3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9,583.38 万元，明细如下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7 年年初余额	2017 年本年变动金额	2017 年年末余额
融出资金	676.67	136.75	81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3	152.50	16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32	6,842.94	7,086.26
坏账准备	1,502.30	14.07	1,516.37
合计	2,437.12	7,146.26	9,583.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 200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59.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评估备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 100%的股权。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华鑫期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华鑫期货股东决定，华鑫期货决定 2017 年度向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利润 1,9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对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扣减分配利润，确定股权受让价为 23,559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十七、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 [2018] 第 006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思佰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477,876.93 元。公司受让 6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210,620.00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评估备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仪电思佰益 65%的股权，受让价 199,210,620.00 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仪电思佰益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受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证券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进行歇业清算。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515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曹远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3.4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4,223.4 万元，占 1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印制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件以及为印制电路板服务的相应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总资产 6,442.04 万元，净资产 6,417.04 万元。2017 年度，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33 万元（业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歇业清算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证券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 V—4 地块 1 号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陶亚华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其中：公司出资 262.5 万美元，占 75%；

香港文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美元，占 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电路板）及相关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9.03 万元，净资产 -10,003.50 万元。2017 年度，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13 万元（业经审计）。

因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无法自行歇业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

二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一、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专业的建议，结合资本市场服务类上市公司独董津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自 2018 年度起实施。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项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鉴于：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2017 年度本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减少 1,102,525.2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 1,102,525.28 元；2016 年度本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减少 2,985,213.8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 2,985,213.82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本公司调增其他收益 2,291,666.6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291,666.65 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因此，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调减 4,534,524.78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606,716.18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3,927,808.60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571,066.85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970,662.25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399,595.4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预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收取托管费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58	受托管理原控股股东相关业务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4.01	田林路 142 号 G 楼部分楼层
接受物业服务及支付水电费、停车费等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2.07	宛平南路 8 号、肇嘉浜路 750 号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3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34.75	肇嘉浜路 750 号
收取处置资产费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77	田林路 142 号 G 楼 2 层改造项目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2.27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8.94	广富林路 5155 号
收取水电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2.22	上南路 3120 号及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206.71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01.58	金领之都 B 区
收取水电费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73.65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及收取水电费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319.42	崧泽大道 9638 号
房屋出租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1.77	广富林路 5155 号
充电桩安装费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8.00	金领之都 A 区
接受智慧园区运营服务	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6.93	金领之都 A 区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5.52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8.30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238.54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64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67.27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91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00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接受机房维护服务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	
接受服务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2.57	
接受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64	
支付托管费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35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1.08	

2、公司 2017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49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45

（三）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39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28	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56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220	崧泽大道 9638 号
收取水电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价 3%	金领之都 B 区
提供代理租售服务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价 1.5%；租赁：月租金 1.5 倍	金领之都 C 区
提供代理租赁服务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250 万	崧泽大道 9638 号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7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4	肇嘉浜路 750 号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4	宛平南路 8 号及肇嘉浜路 750 号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0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接受服务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46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法人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委托代建，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6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苏琦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刚先生担任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3 号楼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建设技术服务、咨询，本系统公房经租管理，室内外房屋装修。建筑材料，房屋配套设备，电机，建筑五金，木材，钢材，有线电视设计、安装（二级），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健身、体育场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陶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工工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五金工具、电器设备的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32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A—154 座

法定代表人：黄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刚先生担任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长江西路 255 号 2 号楼、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承租和出租房屋

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各自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与各关联方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承租和出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开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1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昌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昌明先生因到龄退休，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昌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吴昌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